

2025年南昌大学学生国（境）外交流 奖助学金申请通知

为进一步推动国际化人才培养，鼓励我校学生积极参与各类各级出国（境）交流学习项目，学校特设立学生国（境）外交流奖助学金，现发布2025年申请通知，即日起至2025年10月20日受理奖助学金咨询及申请，具体受理范围、申请条件、申请材料及相关要求详情如下。

一、申请人基本要求

1.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，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，遵守宪法和法律，具有良好的政治和业务素质，组织观念强；

2. 诚实守信，道德品质优良，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，在校期间无违法违纪行为；

3. 全日制在籍在校中国籍学生，202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赴国（境）外合作院校或科研机构参加专业学习、科研合作、学术或文化交流、游学、短期研修、学术会议、国际性比赛等。

4. 勤奋学习，积极向上，身心健康，成绩优良；

5. 国家奖学金、国家励志奖学金、“三好”学生标兵、“三好”学生、优秀学生干部、学校单项奖学金、综合奖学金获得者优先。

二、奖助类别及基本条件

1. 鲲鹏奖学金，奖励标准5000元/人，全校22人。国（境）外交流时间在一个月以上且满足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请。

(1) 外方交流单位属世界知名高校（如QS前150）；

(2) 2024-2025学年成绩绩点（GPA）在专业排名前15%；

- (3) 交流期间发表高水平论文;
- (4) 参加国际性比赛获三等奖及以上;
- (5) 交流期间获得外方交流单位嘉奖表彰。

2. 启航助学金，奖助标准3000元/人，全校40人。国（境）外交流时间在三天以上，且满足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请。

- (1) 2024-2025学年成绩绩点（GPA）在专业排名前50%;
- (2) 交流期间在国际学术会议作专题报告。

3.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，不得申请：

(1) 已获得学校或校内单位任何形式资助出国（境）交流者不参与学生国（境）外交流奖助学金个人申请。

- (2) 未经学校批准出国（境）交流学习的;
- (3) 在校期间受过处分尚未解除的;
- (4) 有学术不端行为经查证属实的;

(5) 培养单位或领导小组认定的其他不适合获得资助情形的。

三、申报材料及要求

1. 南昌大学学生国（境）外交流奖助学金申请表（附件1），要求：纸质版一份；信息汇总表（附件2），要求：excel格式。

2. 个人护照页、签证页及出入关页电子版（PDF格式），出入境日期在本次申报之后，提供拟派出单位录取（接收）材料。要求：所有文件页面在一个PDF文件当中，以“姓名+出入境（录取）材料”命名。

3. 个人国（境）外交流成果文字材料电子版（PDF格式），要求：500-1000字，图文并茂，以“姓名+成果材料”命名。

4. 申请支撑材料：含满足所申报类别条件的各类支撑材

料及交流成果支撑材料（如有）电子版（单个文件为PDF格式，整份材料为压缩文件格式）。要求：对照申请表填写的支撑材料编辑排序后压缩成一个压缩包。

四、申报及评选流程

1. 2025年10月20日17:00前，申请人填写申请表经学院签署推荐意见后，向国际合作与交流处提交申报材料。申报材料纸质版提交至办公楼423办公室，所有电子版材料发送至邮箱：yanghui73@ncu.edu.cn。

2. 2025年11月15日前，国际合作与交流处牵头组织专家评审，并公示拟奖助学生名单。

3. 2025年12月上旬，公布获奖助学生名单。

五、工作联系

国际合作与交流处杨老师，0791-83968373。

附件：

1. 南昌大学学生国（境）外交流奖助学金申请表
2. 信息汇总表

国际合作与交流处

2025年9月28日